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6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12,3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12,3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核准,向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等11人发行股份15,837,276股。上述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共涉及冯国宝、丁整伟等11名股东。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后,若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按照分别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25%、25%、25%、25%的比例分四期进行股票解禁。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23]E1099),中测行完成了2022年度业绩承诺,可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第四期25%部分进行股票解禁。本次解禁涉及股份9,312,310股,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合计转增76,346,1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721.1386万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3,106.8689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828.0075万股。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2021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298,280,0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119,312,03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7,592,105股。

4、公司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813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759.2105万股减少至41,736.9292万股。

5、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7,369,2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83,473,85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0,843,151股。

6、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行权的相关安排:第一期期权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9月28日由被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204,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1,047,15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峻松、乐嘉麟、吴容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后,若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按照分别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25%、25%、25%、25%的比例分四期进行股票解禁。

第一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满12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满24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三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满36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四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满48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含减值补偿,若有)后方可解除限售;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本人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建研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312,31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数量
1	冯国宝	4,205,087	0.83	4,205,087	0
2	丁整伟	1,396,848	0.28	1,396,848	0
3	吴庭翔	791,548	0.16	791,548	0
4	龚惠琴	494,714	0.10	494,714	0
5	姚建阳	494,714	0.10	494,714	0
6	陈尧江	395,773	0.08	395,773	0
7	潘文卿	395,773	0.08	395,773	0
8	颜忠明	395,773	0.08	395,773	0
9	房峻松	296,832	0.06	296,832	0
10	乐嘉麟	296,832	0.06	296,832	0
11	吴容	148,416	0.03	148,416	0
总计		9,312,310	1.86	9,312,310	0

注:以上合计数差异系尾差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312,310	−9,312,31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12,310	−9,312,3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91,734,841	9,312,310	501,047,1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1,734,841	9,312,310	501,047,151
股份总额		501,047,151		501,047,151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3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郑伟、申萍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申萍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申萍女士在2023年1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7%。

2023年5月25日一2023年6月9日期间,申萍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8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7%;2023年5月5日一2023年6月12日期间,其一致行动人郑伟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3%。

申萍女士于2023年12月1日减持后,与其一致行动人郑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郑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5日一2023年6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申萍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5日一2023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	海思科	股票代码	00265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郑伟	A股	783.4300	0.703
申萍	A股	572.9300	0.514
合 计		1,356.3600	1.2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郑伟	合计持有股份	16,196.2600	14.537	15,412.8300	13.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4400	3.034	2,597.0100	2.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15.8200	11.503	12,815.8200	11.503
申萍	合计持有股份	6,144.0894	5.515	5,571.1594	5.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4.0894	5.515	5,571.1594	5.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俊民	合计持有股份	39,955.0400	35.862	39,955.0400	35.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8.7600	8.966	9,988.7600	8.9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66.2800	26.897	29,966.2800	26.897
范秀莲	合计持有股份	22,346.5600	20.058	22,346.5600	20.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6.6400	5.014	5,586.6400	5.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59.9200	15.043	16,759.9200	15.043
郝聪梅	合计持有股份	503.8000	0.452	503.8000	0.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8000	0.452	503.8000	0.4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飞	合计持有股份	4,244.2286	3.809	4,244.2286	3.8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2286	3.809	4,244.2286	3.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晚间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年6月12日晚间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申萍减持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3. 律师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3年11月22日-24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2023年11月27日-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触及股票异动。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年11月22日-24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2023年11月27日-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触及股票异动。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7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3年11月合同销售金额24.5亿元,销售面积19.7万平方米。2023年1-11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380.5亿元,销售面积319.2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33.5%和34.3%。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项目情况

2023年11月新承接项目21个,预计合同金额合计4.4亿元。2023年1-11月新承接项目预计合同金额31.9亿元,同比减少8.1%。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6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6、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5	1,613,332,221	42.16%
网络投票	52	18,524,946	0.48%
总体出席	57	1,631,857,167	42.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1.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627,703,767	99.75%	4,153,400	0.25%	0	0%
2.00	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586,846	78.96%	4,153,400	21.04%	0	0%

分别持股1,597,702,924 股(不含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和14,413,997股的关联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昱含,回避表决议案2。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1.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4,372,546	77.58%	4,153,400	22.42%	0	0%
2.00	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372,546	77.58%	4,153,400	22.42%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周芙蓉、麻冬圆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6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1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113,170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乙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双方友好协商,正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确定相关合作内容。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权利义务原则性的约定,所商定事项作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合作过程中单个项目的合作模式、要求及双方的具体权力义务,以双方今后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与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宝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6161D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镇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山、公路、铁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场地平整、建筑、构筑物爆破、拆除工程施工;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勘察、勘探服务;建材工业安装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非标设备、机械设备的制作;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石灰石、矿产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普通货运,水泥销售;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甲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是合作的主体,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所拥有的矿山施工总承包项目为合作的内容。甲乙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在条件具备(如当地主管部门或属地部门同意、支持)的前提下,甲方拟将其在安徽、江苏、浙江等地矿山项目优先采购江南化工所属公司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民爆物品及爆破服务,双方协定,甲方享受乙方及所属公司供应民爆物品的大客户优惠价格,可根据区域和具体项目定价。

2、乙方及其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下属公司以其专业的爆破队伍、技术(装备)和工业炸药生产及混装地面站等为支撑,融合企业管理文化服务矿山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安全、高效、综合成本最优化的爆破一体化或钻爆等矿山施工服务。

3、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可互相派出技术人员或矿山装备进行相互支持、指导,派驻人员或装备须接受对方管理。

4、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就单个项目另外签订合作协议,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合同,指导项目现场工作。

5、合作期限: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合作期限3年,合作期届满,可续签合作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江南化工进一步稳定民爆产品终端市场、拓展爆破服务一体化和矿山施工总承包业务、延伸民爆产业链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及合作内容,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内容的约定,因此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3、不存在公司因履行合作协议对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次合作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合同尚未签订,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1年7月29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正常推进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①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并分别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及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相关方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4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7.47元/股(该价格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2.2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7,092.3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相关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电工"),经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收购价款为4,015万元(根据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科技电工应向公司支付股权收购价款40,120,363.94元以公司应向沈阳新能源支付往来款余额40,120,363.94元进行冲抵,冲抵后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股权收购价款29,636.06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科技电工按照《股权收购协议》支付的冲抵后剩余股权收购价款29,636.06元,且沈阳新能源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售沈阳新能源100%股权交易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沈阳新能源的股权,沈阳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